

- 6 NOV 194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三三四七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 命令 ◎
  - 省政府訓令一件
  -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民政廳訓令一件
- ◎ 法規 ◎
  -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 ◎ 例 件 ◎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王典章 周學昌 甯升三 胡毓威 雷寶華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水利局代表顧乾貞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由院備案，並分行遵照，等因；除呈復並分別咨函綏署及經委會西北辦事處查照，暨令建廳遵辦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教育廳呈：擬將本省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教育方案，通飭全省各縣，切實奉行，附齎方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并通令各縣切實奉行外，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擬派建設廳廳長雷寶華赴滬與銀行界簽訂舉辦引渭灌溉工程，貸款合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遵照呈准四大要政計劃綱要，及迭奉各令，於本廳增設第五科，專辦全省地政事宜，並齎經費概算表，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准予增設第五科，經費預算，令照實支數另案造報。

(三)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為增加省會公安局長警及清潔隊名額，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准增加守望長警一百五十名，清潔隊目丁十七名，預算交該廳另行修正呈核。

(四)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為添購測量儀器，共需洋一萬零七百五十元，擬由本局二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

(五)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據第一監獄呈報人犯棉衣棉被，均應添製，擬具工料預算單，請予撥發案。

議決：交財政廳審核。

(六)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發省立各中小學校館所二十一處，本學期修購臨時費，暨增班棹橙費，共洋二萬五千五百零八元六角八分，附一覽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新委膚施縣縣長胡廷桂遇害，遺缺擬調委平民縣縣長袁德新代理，遞遺之缺，擬委程範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財政廳

禁煙總局

爲奉 南昌行營電據本府電報分期分區禁種煙苗情形准予照辦並轉飭禁種各縣切實執行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篠行禁贛電開：

「佳電悉。據陳陝省禁煙劃定長安等縣三十八縣，爲第一期禁種縣份，本年加入渭南等三縣，已責令各該縣長不准境內發現一莖煙苗，偷種者依法嚴辦，並將地畝充公等情；核案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仍仰迅飭禁種各縣照歌電切實執行。不得稍存觀望

，其餘各縣，亦應明定禁絕年限，妥擬呈核，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前奉歌電，當經分令遵照，並將近年辦理情形，於佳日據情電覆去後。茲奉前因，除照案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sup>廳</sup>即便遵照，並轉飭禁煙各縣，切實執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富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齊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辦理保甲，爲目前重要工作，曾經民政廳迭令依限飭辦在案。該縣至今尙有區鄉未能組編完竣者，殊覺未合。應速督飭各該負責人員，務將辦理未竣各事宜，限期完成。至禁止婦女纏足一事，應遵照中央頒發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分飭善爲勸道，屢戒不遵，方可施罰。在革除陋習之中，務須避免滋擾爲要！其餘所議各節，應予備查，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九二三號

令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飭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五二一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縣長，即

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法規

##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以下簡稱軍屬）亦準照本規則施行考績
- 第二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等記明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並判定分數以考績表記載之（如附式第一）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錄
- 考績各課目所給分數以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平均分數為考績之積分並將上期考績之分數記入表內以資比較
- 第三條 應受考績人員為受考官其直隸之長官為考績官以上所隸各級長官至獨立單位長官為止均為陪考官
- 直隸于軍事委員會之少將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直接考績
-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翔實記載算定積分年資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受考官覆考
-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以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于覆考官欄內填註意見改給積分如認為同意則祇署銜名蓋章及記明年月日層轉呈送
- 第五條 前條考績表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考後應將受考官之積分年資依照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分別編成續序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照續序表分訂成冊連同續序資序表各二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主辦考績時應按兵科業科分別送軍政部軍衡司及各業科之主管機關整理續序資序再彙齊審查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核定考績後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原呈機關並將官佐之續序資序通知關係之機關備查

第八條

績序表資序表均以受考官所隸本有官組為範圍  
在同一官組內排列其次序其編造法除照陸軍軍  
官佐官組之規則之所定外並依左之規定辦理

一、受考官之本有官組全隸于獨立單位者——  
獨立單位編造之

二、受考官之本有官組為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  
——各獨立單位就其所屬受考官之同官科  
官塔者分別編列績序資序呈報再由軍事委  
員會彙集同官組之受考官編成之

三、受考官隸于現職官組而無本有官組者準照  
前兩款辦理

四、受考官為軍屬不隸于官組者由所隸獨立單  
位各就其同類同塔中編列之再由軍事委員  
會彙編其績資次序

第九條  
績序排列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資深者居  
先年資亦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年  
月日為先後績序表如附式第二

第十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考績期之最後一日止其計算  
及資序之排列照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資  
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一條  
考績每年舉行兩次一月至六月為第一考績期七  
月至十二月為第二考績期各考績官于每年六十

第十二條

二兩月終即舉行考績于七月終以前須將考績  
呈達軍事委員會

在考績期內設官佐調動及個人變化甚少得免報  
考績表屆期由獨立單位長官依據上期考績將變  
動部份更正造具變動部份之考績表連同績序資  
序表呈報但不得連續二次行之且變動達五分之  
一以上時仍應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  
時均應依期造報設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核許免  
舉行者得由該獨立長官依據上期考績修正後呈  
報績序資序表以為標準

第十四條

受考官之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為甲七十分  
以上者為乙六十分以上者為丙不滿六十分者為  
丁績等為丁者作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每期考績後對於受考官未予晉升而成績特別優  
良者或不及格者得予以相當之獎懲

第十六條

軍官佐調動而未轉移官組者其考績仍由官組所  
隸機關辦理調隸機關之長官應予舉行考績時將  
其考績表通報于官組所隸機關之長官前項軍官  
佐之官組如為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逕由調隸機  
關之長官考績原隸長官並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  
績之文件于調離時隨即移送新隸長官

第十七條

軍官佐轉移官組時原隸長官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隸長官爾後即由新隸長官考績各級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之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于新任

第十八條

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軍官佐均不行考績但仍于所隸官組資序表內列其姓名註記其應備之年資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于召集演習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之

第二十條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軍官佐同軍官佐每期考績之年資積分總評于登記履歷中亦應登記之保存至除役或死亡時其考績表績序資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封面說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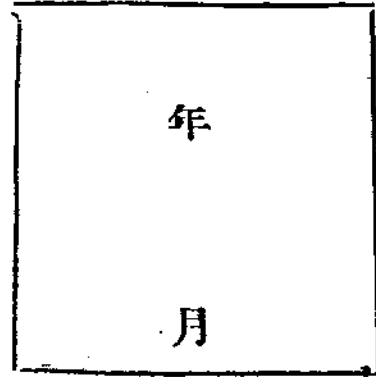
- 一、木表封面標題照續序表填註之
- 二、封面尺寸約長二十九生的寬四十生的考績表尺寸如虛線
- 三、本表封面紙質用本國堅厚壳紙表用中國最好毛邊紙行格及文字均印黑色
- 四、裝訂照續序表冊數分訂之
- 五、底頁填寫法如式紙質長度與封面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

(銜名蓋章)



見 意 官 考 覆	中華民國										官 科	官 位	民國																			
	分	精	務	服	能	才	格	體	術	學	行	品	目 課	本期經過優劣之點或批評	分 數	上期考 績分數	學 歷	最 高	出 身	現任職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考績期	年度第								
																				資	年	罰	懲	獎	助	戰	役	經	過	略	任本官年月	就本職年月
																				本 期 內 所 任 實 職	本 期 內 實 職 年 資	事 假 應 扣 年 資	病 假 應 扣 年 資	本 期 內 實 職 年 資	實 職 全 年 資	本 階 實 職 年 資	本 階 實 職 年 資					
日考績官	(銜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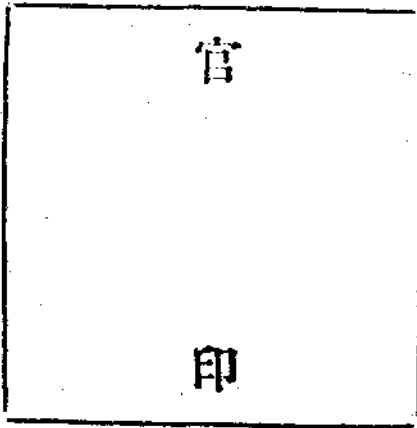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附式第一

裝訂

230cm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考績表

官 印



##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附錄

考績表之填報及考績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註考績官查照上期考績表或受考官履歷及本期新增事項詳為覆核

-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度第(一或二)考績期某部隊(或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至考績官所受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部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 二、官位 照受考官出身之兵科(業科)及官階填之

如	官科	官階	官科	官階
步兵	上	或	軍	一等
兵	尉		需	佐

軍屬人員官科不可

填止于官階內填「同某階」

- 三、現任職務 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
- 四、姓名 填受考官之姓名
- 五、出生年月日 應以陽歷計算民國紀年為準例如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國紀年前十一年九月五日生則填「民前十一九五」民國紀年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則填「民三十一十五」

六、學資 出身係初任或叙任時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兵科及畢業年月例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民國十八年三月畢業可簡書為「中央軍校六期步民十八三」

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軍大學或步兵專門學校之類亦應填明期別及畢業年月如「陸大三期民二三」或步專一期民二二」出身後未再進軍事學校者可以不填

七、任本官年月 即本階任官之年月例如「民廿三七」八、就本職年月 即現職就職之年月例如「民廿三二」

九、略歷 填本身經歷重要之職務及本官等內所任隊職年期例如「曾任排長連長參謀營長在校官等內任隊職共二年三月」隊職之解釋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條例施行規則之所定

十、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並直接參加者為準應填明年月戰役名稱及本人職務例如「民十五十武昌之役任連長」

十一、助獎 以國民政府所予之助獎為限填明年月及助獎名稱例如「民十九一五等寶鼎」或「民廿一三嘉獎」在本考績期內所受助獎並應填明事由



十二、懲罰 以本考績期內者為限應填明年月原因及懲罰種類例如民廿三二因某事停止進級一年」

乙、年資 由考績官自行或派員填註其計算法如左

一、本期內所任實職 即合計本考績期內所任實職之月日數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及失蹤之期間均不計入如在本期內晉任官階者應將本次二階所任實職年月日數分別填入例如「次階二月二十日」

二、事假及病假應扣年資 即統計本期內事病假總日數依照休假規則之規定填入之

三、本期內實職年資 係將所任實職年月日數扣去事病假月日數即得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應扣事病假月日在本階月日內扣除之例如本期所任實職為「次階二月二十日」應扣事假十日病假一月二日則本期內實職年資為「次階二月八日」

四、實職全年資 即自少尉任職起至本考績期止所有之實職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之實職全年資加本期內實職年資即得計月不計日滿十五日以上作為一月未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五、本階實職年資 即本官階內前後任職之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本階實職年資如本期內實職年資即得亦如

全年資計月不計日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本期內實職年資欄之本階月日即為其本階實職年資例如三款之次階

二月八日其本階實職年資為二月也

丙、考績及總評 由考績官親自填註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績及總評為考績表最要之部應取公正平允之態度不可憑個人之好惡及一時之情感以為軒輊填載以詳簡適中為要務俟上官一見此表即確知受考官之為人

二、表列各課目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以應加具評語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避去籠統含糊之詞句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應以本考績期為範圍就受考官現時之地位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考績時綜其所見簡切記入考績表其各課目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偽貪污俾鄙及有無公德心遵守紀律及服從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弱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辭

誠懇或虛偽及驕於放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處全事及平日交游或重勢利或守道義或真摯或虛偽及生活之節約或奢侈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判定其品行爾後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程度而課其進退

(二) 學術 關於軍事學(含教練指揮)普通科學國文外國文馬術國術及專門學術均屬之

1, 學術應察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學力考察應以其是否與現職相符為主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學術並重但應就其年齡身分而權衡輕重

4, 軍佐軍屬之學力就其本職之需要而評判之術科較輕

5, 技術人員以實地工作為主並注意其學術之發明及有無改良

6, 專門及特種學術如新兵器之使用飛機戰車汽車之駕駛運用亦應詳查記載人無全才藝難俱精以上記載之範圍當以其職為主體列舉其短長惟第六學術如有專長務須列入

(三) 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

及有無花柳病殘疾均屬之

1, 以其所屬職務與體格應具之程度為限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有肺病腦病胃病殘疾及耐寒耐熱能耐勞苦諸特質尤須詳細註明

2, 根據平日軍醫之檢驗及服務之所見而評定之

(四) 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馭下是否寬嚴相濟賞罰是否公平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有無判斷能力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獨力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變之處理能力及沉着如何及能否當機立斷

上列各項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列舉之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嚴守及有無時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

4, 辦事負責之程度及能否不辭勞怨

以上各點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

劣之尤著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分數以百分為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先以課目所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之點按百分妥為分配各占若干分次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檢定分數相加即為判定分數例如軍佐之學術先假定學科應占七十分術科應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二十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其學科為五十分術科為二十分相加七十分即學術之判定分數

(二)服務分數判定後應于年資欄查其事病假日期曾否超過定限如有逾限應將分數扣減乃為服務判定分數(事病假定限照休假規則所定事假一月病假二月逾限一日扣除一分)

(三)各課目分數定後將其相加以五除之則為績分(四)次查上期考績表將上期各課目分數及績分列于上期分數欄以資比較

(五)分數之記載均用阿拉伯數字

五、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而記載之

(一)現任職務是不適合于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特長(本職應具學術以外之特長處理事務上

之特長及外國語文等

(三)將來適任之職務

(四)其他于受考官將來晉任任用有關之事項及名課目未盡事項均將記載

丁 覆考官之意見 覆考官審查考績官所填注各欄核以本人平日所見或其他紀錄是否相符加具意見或于同意再層轉上級官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各級覆考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對於受考官本身事項就其呈報履歷及本人所知加以覆核尤應注意其就職年月經過戰役勛獎懲罰各欄所載是否相符

(二)年資應加以核算事病假日數須查照考績官每月報告表統計是否相符

(三)上列一二款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或令之更正

(四)對於考績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所見平心考察如認為同意即於考績官之次署名蓋章並記年月日如另有訂正或加具意見時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正訂之點或意見填註之其考績官所填載勿予塗改

(五)設於某課分數認為不當時得改定之並將績分更正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將原因及某課改定分數改正

績分填註之例如「該員學術甚佳所定分數過少應改為□□分績分改為□□分」

(六)如受考官事病假期超過休假規則之所定應查明於服務分數會否扣除應訂正之

(七)考績官復考官所載意見各不同時上級復考官應斟酌情形另加具評語書於意見欄如為績分或將二人所給分數平均之或同意於考績官或同意於復考官或另行給分應以公允之態度依本人所知而判定之

(八)獨立單位長官復考時對於所屬考績官復考官所定績分其寬嚴之間須予以平衡得就所見之標準將績分加給或核減之以期所屬各受考官之績分不致軒輊而使編列績資次序

(九)凡復考官對於考績官上級復考官對於次級復考官如有所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問外均無庸通知

### 戊、辦理考績之手續

- 一、考績官復考官填註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如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于上
- 二、考績官應調製同樣考績表三份不必裝訂密封送呈復考官復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啟字樣
- 三、覆考官彙齊考績官所呈考績表復考後原件密封貯

呈上級復考官至獨立單位長官止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考後以一份考績表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依照本規則所定編列績序資序表並將考績表依績序裝訂密封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軍事職員協助之

六、軍事委員會將考績發銓敘廳辦理銓敘廳將未依官組排列績資序之考績表分別發交其官組所屬機關排定績資次序其官組屬於本廳者由本廳辦理之

七、各績資序均排定後再由銓敘廳彙齊審核簽具意見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

八、人事評判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呈軍事委員會核定即以一份發原呈獨立單位長官備查一份存軍事委員會備查

九、核定之各官組績序資序表應通告官組關係機關並實行懲獎

十、應在考績表及績序資序表之機關如左

- 一、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全部考績表及績序表
- 二、軍政部軍衡司——全部績序資序表
- 三、各業科主管機關——本科所屬軍官佐績序資序表
- 四、各獨立機關——所屬官佐考績表及所屬官組

(封面式)

民國 年 第 考績期 續序表

官 印

(底頁式)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長官銜名)

章 私

# 陸軍官佐考績規則附式第二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績序表					
現	職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資	本官階資	績分	績等	績序	備考

## 附表第二說明

- 一、績序表尺寸如表或虛線所定紙質以中國最好毛邊紙爲之
- 二、標題 于年度考績期之下填明某步隊（或機關學校）某官科某階官組績序表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考績期第一師步兵上尉官組績序表」設未能照官組排列績序者則分軍官軍佐軍屬並表明某階以上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考績期第一師上尉以上軍官績序表」
- 三、現職姓名 出生年月日學費年資依考績所載填入之
- 四、績分 照考績表最後評定之績分填載以亞拉伯數字記之
- 五、績序以考績表所定績分照本規則第八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排列之
  - （一）依官組排列績序者表內績序欄應依次序記以一、二、三、三等數字
  - （二）不依官組排列績序者每兵科（業科）爲一表每科依官階高下順序于同官階中排列績序績序欄不填數字軍屬亦準此辦理
- 六、績等 績序排定後於績等欄照本規則第十四條之所定記以甲、乙、丙、丁字樣
- 七、備考欄摘錄考績表總評內簡明記入受考官適任之職務及任本職年月記載之
- 八、本表每頁限二十格首頁正面除標題二格外定爲八格背

面定爲十格共十八格此頁與首頁背面同共成二十格以便核計員額

九、本表之裝訂依官組排列續序者每一官組定爲一冊不依官組排列者軍官軍佐軍屬各訂爲一冊

十、每冊須加封面及底頁（如式）紙質用本國堅厚壳紙封面填寫法與標題同

十一、本表及封面行格文字均印黑色

### 陸軍官佐考績規則附式第三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資序表													
現	職	姓	名	學	資	出身	年	月	日	本官階任命	年	月	職年資	資	級	資	序	備	考

### 附表第三說明

- 一、資序表尺度紙質行格顏色均與續序表同
- 二、標題及現職姓名學資出生年月日年資各欄填記法與續序表同
- 三、本官階任命年月照考績表所載填入

- 四、資序表之編成及各表內員名均與續序表同其裝訂冊數亦如續序表
- 五、各表內資序之排列及資級之分別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 六、不列考績人員于考績人員資序之後列其姓名記其應有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不考績原因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署陽縣政府	呈齋九月三日至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柞水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三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日至九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延川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九月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九日至九月十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八月八日至三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鳳縣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呈齋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雲陽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呈齋九月三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九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寧陝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九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淳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日至九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齋九月三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五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在此令		
施府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日至九月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雒南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	一	一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年三厘○全年二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二元八角	